

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的
資料及諮詢協議

目的

現時政府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(中華煤氣)簽訂的《資料及諮詢協議》(《協議》)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屆滿。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現行的《協議》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延續三年。

背景

2. 目前，中華煤氣的收費及利潤均不受政府規管。一九九七年四月，政府與中華煤氣首次簽訂《協議》，內容關乎中華煤氣在本港的主要煤氣業務和與煤氣有關的業務。《協議》屬於自願性質，並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和條件訂立。自此，《協議》的有效期先後在二零零零年、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六年三度延長。

《協議》的目的

3. 《協議》的目的，是爲了增加中華煤氣釐定收費機制及其收費調整理據的透明度。《協議》同時列明一些程序，規定該公司：

(i) 在調整收費及添置主要系統(例如增加基建項目)時，必須諮詢政府；以及

(ii) 每年向公眾披露某些公司資料。

至今的成效

4. 《協議》已達到提高透明度的目的。中華煤氣一直按照《協議》的規定，就調整收費及添置主要系統項目徵詢政府意見，並向公眾披露所需的資料。自一九九七年《協議》生效以來，標準煤氣收費一直維持在穩定的水平，其間只作出兩次調整。此外，中華煤氣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，引入液化天然氣作為石腦油以外的另一種生產煤氣原料，因而令客戶節省了達 30 億港元的燃料費用。

延長《協議》

5. 現行的《協議》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屆滿。在商討後，政府與中華煤氣達成共識，按照與現行《協議》相同的條款，把《協議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延續三年，以達到上文第 3 段所述《協議》的目的。新《協議》已上載環境局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enb.gov.hk>)，供公眾查閱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議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。

環境局

二零零九年三月